

照顧者支援計劃意見調查 報告書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2013 年 4 月

一. 引言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與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去年委託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梁麗清博士研究有關「照顧兒童的支援計劃」，研究的目的是要了解照顧者的困難和需要，並搜集西方及亞洲各國所推行的照顧兒童支援及照顧者津貼的形式，通過訪談探討照顧者對不同形式的照顧兒童津貼的意見，希望為香港制定適切的照顧兒童支援政策，讓婦女有更多生活選擇，以平衡她們在家庭與工作方面所承受的壓力。

上述研究的結果已於 2012 年 11 月發表，研究發現照顧者照顧子女所面對的困難主要有四方面，當中包括：(1)經濟上的壓力；(2)精神上的壓力；(3)照顧工作影響就業及個人發展；及(4)缺乏支援。而研究亦參考六個西方及亞洲地區的兒童照顧津貼模式，再根據香港的情況，制訂出六個兒童照顧者支援的津貼方案，包括：(1)全民照顧兒童津貼、(2)全職照顧者休假津貼、(3)特殊需要照顧者津貼、(4)單親津貼、(5)職前父母託兒津貼及(6)在職父/母託兒津貼。研究團隊跟受訪的照顧者作深入訪談，了解照顧者對這幾項津貼的看法，最後參考整體受訪照顧者的意願，建議香港先推行全民照顧兒童津貼及特殊需要照顧者津貼。

事實上，婦女一直是家中的主要照顧者，負責照顧家庭及家中老幼。根據統計處的統計顯示，全職照顧者有 558,329 人，當中以女性為主，佔 526,138 人，男性只有 32,191 人(政府統計處，2012)，當中有不少照顧者照顧的主要對象為兒童。香港社會一直視由家庭中的婦女照顧兒童為理所當然，婦女照顧兒童的情況及壓力均被社會忽略。綜觀上述研究，照顧兒童的工作並不輕鬆，照顧者照顧子女面對重重壓力，也要放棄自身發展的機會，這很少被正視。再者，兒童是香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適切的照顧對兒童的成長非常重要，社會有必要正視當中的問題，並且作出相應的支援，讓有需要的婦女及兒童均可得到適切的照顧。

是次調查主要是要延續「照顧兒童的支援計劃」的質性研究，通過量化研究，進一步了解兒童照顧者對上述六項津貼措施的意見，了解兒童照顧者的意向和態度，並希望了解社會所建立支援兒童照顧的共識。

二. 調查背景及方法

甲、 調查目的

- i) 了解兒童照顧者對於各種有關兒童照顧津貼的意見；
- ii) 了解兒童照顧者的家庭背景，比較其對各種津貼意見上的差異。

乙、 調查對象

調查對象為育有 0 至 16 歲子女的市民；選擇育有 0 至 16 歲子女的市民主要是因為法例不容許 16 歲以下子女獨留在家。

丙、 調查時間

調查在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進行。

丁、 調查方法

調查以問卷方式，由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及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兩個團體分別於天水圍及深水埗進行。訪問對象為兩個團體的會員，及街頭訪問。選擇這兩個地區的主要原因，為兩個團體分別在兩區工作，對兩區比較熟悉；另外，兩個地區均為香港最貧窮的地區之一，區內兒童照顧者也較拮据及缺乏支援網絡。

戊、 調查結果

有關調查成功訪問 255 名女性及 25 名男性，完成 280 份有效問卷。受訪對象合共需要照顧 496 名 0 至 16 歲的子女，平均每名受訪者約育有 1.8 名 0 至 16 歲子女。

三. 調查結果

甲、 受訪者基本資料

- i 受訪的 280 人中，主要以女性為主，佔總數的 91%，男性則佔 9%。

受訪者性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男	25	8.93%
女	255	91.07%
總數	280	

- ii 受訪者主要的年齡層為 35 至 39 歲，佔總數的 36.43%；其次是 30 至 34 歲，佔總數約三成；而約有 15% 之受訪者為 40 至 44 歲。

受訪者性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20-24 歲	1	0.36%
25-29 歲	35	12.50%
30-34 歲	81	28.93%
35-39 歲	102	36.43%
40-44 歲	40	14.29%
45-49 歲	17	6.07%
50-54 歲	3	1.07%
55-59 歲	1	0.36%
總數	280	

- iii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主要是中學，有近八成，小學及大專程度則各佔約一成。

教育程度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未受教育／幼稚園	2	0.71%
小學	34	12.14%
中學	217	77.50%
大專或以上	27	9.64%
總數	280	

- iv 受訪者當中有 72.14% 為家庭照顧者，兼職的約佔 12%，有全職工作的受訪者約佔一成。

職業狀況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僱主	6	2.14%
全職僱員(沒有兼職工作)	21	7.50%
全職僱員(有兼職工作)	5	1.79%
兼職(沒有全職工作)	33	11.79%
退休	2	0.71%
家庭照顧者	202	72.14%
失業／待業	9	3.21%
其他	2	0.71%
總數	280	

- v 受訪者家庭平均月入方面，有超過四成受訪者家庭月入為 10,000 至 14,999 元之間，另有 24.09% 受訪者月入介乎 5,001 至 9,999 元之間，亦有約一成半受訪者家庭月入為 15,000 至 19,999 元之間。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5,000 元以下	22	8.03%
5,001 – 9,999 元	66	24.09%
10,000 – 14,999 元	117	42.70%
15,000 – 19,999 元	40	14.60%
20,000 – 24,999 元	14	5.11%
25,000 – 29,999 元	6	2.19%
30,000 – 34,999 元	6	2.19%
35,000 元或以上	3	1.09%
總數	274	

- vi 大部份受訪者均為已婚人士，佔近九成，另有 8.33% 為單親照顧者，包括離婚 5.43%、分居 1.81% 及喪偶 1.09%。

婚姻狀況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未婚	3	1.09%
已婚	250	90.58%
離婚	15	5.43%
分居	5	1.81%
喪偶	3	1.09%
總數	276	

- vii 受訪者的子女數目方面，育有一名子女的有接近 37%，有兩名子女的佔五成，有三名子女的佔 12.5%，另有不足 1% 為育有四名子女的家長。280 名受訪者中，平均育有約 1.8 名子女。

子女數目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	103	36.79%
2	140	50.00%
3	35	12.50%
4	2	0.71%
總數	280	

乙、 受訪者對兒童照顧支援的意見調查結果

- i 受訪者是否贊成政府應為全港 16 歲以下兒童每月提供額外津貼，讓兒童獲得更優質的照顧，滿足其發展需要？

在 280 份有效問卷當中，有 272 位「贊成」或「非常贊成」為全港 16 歲以下兒童每月提供津貼，其中 160 位為「非常贊成」，佔整體人數 57.14%，「贊成」的亦有 112 位，佔整體受訪人數四成。另外，「不贊成」或「無意見」的均分別有 4 位(共佔 2.86%)。

問題 1： 是否贊成政府為全港 16 歲以下兒童提供每月津貼	人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贊成	160	57.14%
贊成	112	40.00%
不贊成	4	1.43%
非常不贊成	0	0.00%
無意見	4	1.43%
總數	280	

- ii 贊成政府為全港 16 歲以下兒童提供每月津貼的受訪者當中，約 45%受訪者認為津貼「可幫助孩子有更好的教育及成長發展」；超過三成(34.56%)人認為津貼「能減輕照顧者的經濟負擔」；約一成(11.03%)認為津貼「可減輕照顧者在照顧兒童的壓力」。不贊成的四位受訪者中有三位認為「高收入不需要津貼」。

問題 2： 贊成(問題 1)的原因	人數	有效百分比
a. 津貼能減輕照顧者的經濟負擔	94	34.56%
b. 津貼可幫助孩子有更好的教育及成長發展	121	44.49%
c. 津貼可減輕照顧者在照顧兒童的壓力	30	11.03%
d. 現時政府對兒童的津貼太少	15	5.51%
e. 孩子是未來社會的主人翁，故政府需要承擔責任	8	2.94%
f. 其他	1	0.37%
g. 未有填寫原因	3	1.10%
總數	272	

問題 3： 不贊成(問題 1)的原因	人數	有效百分比
a. 照顧孩子應該是父母的責任	0	0.00%
b. 生育是個人選擇，不應該依賴政府	0	0.00%
c. 擔心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0	0.00%
d. 政策應集中幫助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0	0.00%
e. 高收入家庭不需要津貼	3	75.00%
f. 其他	1	25.00%
g. 未有填寫原因	0	0.00%
總數	4	

iii 受訪者是否贊成政府應提供適合的服務或津貼，讓全職兒童照顧者可以休假，紓緩他們在照顧家庭方面的壓力？

在 280 份有效問卷當中，有 269 位受訪者「贊成」或「非常贊成」政府提供適合的服務或津貼讓全職兒童照顧者可以休假，當中超過五成受訪者(142 位受訪者，50.71%)表示「非常贊成」，表示「贊成」的有 127 位(45.36%)。「不贊成」或「無意見」的分別有六位及五位，各約佔整體受訪者 2%。

問題 4： 是否贊成政府提供服務或津貼，讓全職兒童照顧者可以休假	人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贊成	142	50.71%
贊成	127	45.36%
不贊成	6	2.14%
非常不贊成	0	0.00%
無意見	5	1.79%
總數	280	

- iv 贊成政府提供服務或津貼，讓全職兒童照顧者可以休假的受訪者當中，36.06%(97 人)表示「津貼可鼓勵照顧者休息，讓他們得以放鬆和紓緩心理壓力」，另有 28.25%(76 人)認為「津貼能減輕照顧者的經濟負擔」，約有 14%的受訪者分別認為「津貼認同照顧者的付出，並給予照顧者一點安慰和獎勵」及「津貼能增加照顧者的私人時間，用來增值自己」。「不贊成」的六位受訪者其中一半人認為「父母有責任照顧孩子，不應依賴政府津貼」，有兩位認為「照顧者在平日已有足夠的機會休息」。

問題 5： 贊成(問題 4)的原因	人數	有效百分比
a. 津貼能減輕照顧者的經濟負擔	76	28.25%
b. 津貼認同照顧者的付出，並給予照顧者一點安慰和獎勵	38	14.13%
c. 津貼可鼓勵照顧者休息，讓他們得以放鬆和紓緩心理壓力	97	36.06%
d. 津貼能增加照顧者的私人時間，用來增值自己	40	14.87%
e. 津貼能令家庭關係更加和諧	17	6.32%
f. 其他	1	0.37%
g. 未有填寫原因	0	0.00%
總數	269	

問題 6： 不贊成(問題 4)的原因	人數	有效百分比
a. 照顧者對社會沒有貢獻，不需要休假津貼	0	0.00%
b. 父母有責任照顧孩子，不應依賴政府津貼	3	50.00%
c. 擔心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0	0.00%
d. 照顧者在平日已有足夠的機會休息	2	33.33%
e. 津貼不及改善服務有用	0	0.00%
f. 其他	1	16.67%
g. 未有填寫原因	0	0.00%
總數	6	

- v 受訪者是否贊成政府為照顧長期病患或傷健子女全職照顧者每月提供津貼，以減輕其照顧的負擔？

280 名受訪者中，有 269 人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政府設立津貼予照顧長期病患或傷健子女的全職照顧者，超過受訪人數的九成六。

問題 7： 是否贊成政府為照顧長期病患或傷健子女 全職照顧者每月提供津貼	人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贊成	140	50.00%
贊成	129	46.07%
不贊成	3	1.07%
非常不贊成	0	0.00%
無意見	8	2.86%
總數	280	

- vi 贊成政府為照顧長期病患或傷健子女全職照顧者每月提供津貼的受訪者中，有超過五成(54.65%)認為「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子女更辛苦、壓力更大，需要支援」故贊成津貼，另有 17.84%表示「津貼能減輕照顧者的經濟負擔」，有 12.27%認為「家長需要放棄工作照顧特殊需要孩子，津貼是對照顧者的補償」。「不贊成」津貼的有三位，「無意見」的則佔整體受訪者人數的 2.86%。

問題 8： 贊成(問題 7)的原因	人數	有效百分比
a. 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子女更辛苦、壓力更大，需要支援	147	54.65%
b. 津貼認同照顧者的付出，並給予照顧者一點安慰、獎勵	18	6.69%
c. 津貼能減輕照顧者的經濟負擔	48	17.84%
d. 家長需要放棄工作照顧特殊需要孩子，津貼是對照顧者的補償	33	12.27%
e. 政府設施不足，津貼可補助其照料特殊需要的孩子的費用	23	8.55%
f. 其他	0	0.00%
g. 未有填寫原因	0	0.00%
總數	269	

問題 9： 不贊成(問題 7)的原因	人數	有效百分比
a. 特殊兒童已有傷殘津貼，擔心津貼會重複	1	33.33%
b. 政府應增加傷殘津貼，而並非為照顧者提供額外津貼	1	33.33%
c. 政府增加長期病患或傷健人士的支援服務較提供津貼的幫助較大	1	33.33%
d. 目前政府的支援經已足夠	0	0.00%
e. 其他	0	0.00%
f. 未有填寫原因	0	0.00%
總數	3	

- vii 受訪者是否贊成政府為單親家庭的兒童照顧者提供特別支援？
280 位受訪者當中，約九成(89.64%，即 251 名)受訪者「贊成」或「非常贊成」政府為單親家庭的兒童照顧者提供特別支援。「不贊成」或「無意見」的則約佔一成(10.36%)。

問題 10： 是否贊成政府為單親家庭的兒童照顧者提供特別支援	人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贊成	118	42.14%
贊成	133	47.50%
不贊成	11	3.93%
非常不贊成	0	0.00%
無意見	18	6.43%
總數	280	

- viii 贊成政府為單親家庭的兒童照顧者提供特別支援受訪者中，超過四成(46.61%)人認為「單親照顧者要獨力照顧子女壓力更大，需要支援」，認為「津貼可讓單親有能力支付社交活動的費用，減低孤單的感覺」及「單親因照顧而無法工作，津貼可作為一些補償」的則約佔整體的三成半(37.45%)。「不贊成」支援主要是因為認為「單親是成年人的問題，應該自己處理」及「擔心跟綜援重複」。

問題 11： 贊成(問題 10)的原因	人數	有效百分比
a. 單親照顧者要獨力照顧子女壓力更大，需要支援	117	46.61%
b. 津貼可讓單親有能力支付社交活動的費用，減低孤單的感覺	44	17.53%
c. 津貼認同照顧者的付出，並給予照顧者一點安慰、獎勵	14	5.58%
d. 單親因照顧而無法工作，津貼可作為一些補償	50	19.92%
e. 津貼可減輕單親的經濟負擔	22	8.76%
f. 其他	2	0.80%
g. 未有填寫原因	2	0.80%
總數	251	

問題 12： 不贊成(問題 10)的原因	人數	有效百分比
a. 單親與雙親無異，不需要特別津貼	1	9.09%
b. 擔心津貼會標籤單親照顧者	1	9.09%
c. 改善服務比提供津貼有效	0	0.00%
d. 單親是成年人的問題，應該由成年人自己處理	5	45.45%
e. 有經濟困難的單親家庭可申請綜援，擔心津貼會重複	4	36.36%
f. 其他	0	0.00%
g. 未有填寫原因	0	0.00%
總數	11	

ix 受訪者是否贊成政府應為準備就業的兒童照顧者提供支援，消除因照顧子女而無法裝備自己的就業的困難？

有 262 名受訪者(93.9%)「贊成」或「非常贊成」為準備就業的兒童照顧者提供支援，當中有 111 位受訪者表示「非常贊成」，佔整體人數 39.78%，「贊成」的亦有 151 位，佔整體受訪人數五成半。另外，「不贊成」或「無意見」的共有 17 位，佔整體受訪者人數的 6.09%。

問題 13： 是否贊成為準備就業的兒童照顧者提供支援	人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贊成	111	39.78%
贊成	151	54.12%
不贊成	10	3.58%
非常不贊成	0	0.00%
無意見	7	2.51%
總數	279	

- x 贊成的受訪者中，有近六成(59.54%)認為「照津貼讓照顧者選擇不同形式的託兒服務，有機會去進修，增值自己」故贊成津貼，另有兩成受訪者(20.99%)表示「津貼增加照顧者出外工作的動機」，有 13.74%認為「津貼紓緩進修期間的照顧兒童壓力」。
「不贊成」津貼 10 位受訪者其中一半認為「進修可同時兼顧照顧，不需要額外津貼」。

問題 14： 贊成(問題 13)的原因	人數	有效百分比
a. 津貼讓照顧者選擇不同形式的託兒服務，有機會去進修，增值自己	156	59.54%
b. 津貼紓緩進修期間的照顧兒童壓力	36	13.74%
c. 津貼增加照顧者出外工作的動機	55	20.99%
d. 現時進修所獲得的津貼並不足夠	13	4.96%
e. 其他	2	0.76%
f. 未有填寫原因	0	0.00%
總數	262	

問題 15： 不贊成(問題 13)的原因	人數	有效百分比
a. 照顧者要照顧孩子，根本不適合外出工作	0	0.00%
b. 生育是個人選擇，不應要求政府額外津貼	1	10.00%
c. 進修可同時兼顧照顧，不需要額外津貼	5	50.00%
d. 增加廉價的託兒服務較提供津貼有效	1	10.00%
e. 擔心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2	20.00%
f. 其他	1	10.00%
g. 未有填寫原因	0	0.00%
總數	10	

- xi 受訪者是否贊成政府應為在職照顧者提供託兒津貼，紓緩在職父/母在子女照顧方面的壓力？

280 位受訪者中有 240 名受訪者選擇「贊成」或「非常贊成」，共佔超過八成半，分別為 44.64%及 41.07%，另外有超過一成人士「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政府為在職照顧者提供託兒津貼。

問題 16： 是否贊成政府應為在職照顧者提供託兒津貼	人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贊成	115	41.07%
贊成	125	44.64%
不贊成	29	10.36%
非常不贊成	1	0.36%
無意見	10	3.57%
總數	280	

- xii 在職照顧者提供託兒津貼的受訪者當中，約 36.25%受訪者認為津貼「政府有需要補貼低收入家庭的託兒開支」故贊成津貼；認為「津貼部份託兒費用有助鼓勵就業」或「津貼可讓雙職父母彈性使用不同形式的託兒服務」各有超過兩成(26.67%及 25%)受訪者選擇。「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此津貼的 30 位受訪者中，43.33%(13 位)認為「社會資源不應津貼在職有收入人士」，26.67%(8 位)認為「政府應增加廉價的託兒服務，不是提供津貼」。

問題 17 贊成(問題 16)的原因	人數	有效百分比
a. 津貼部份託兒費用有助鼓勵就業	64	26.67%
b. 政府在需要補貼低收入家庭的託兒開支	87	36.25%
c. 津貼可讓雙職父母彈性使用不同形式的託兒服務	60	25.00%
d. 津貼可用於處理突發緊急照顧的需要	27	11.25%
e. 其他	2	0.83%
f. 未有填寫原因	0	0.00%
總數	240	

問題 18 不贊成(問題 16)的原因	人數	有效百分比
a. 社會資源不應津貼在職有收入人士	13	43.33%
b. 家庭應該自己先安排好孩子的照顧，才選擇工作	4	13.33%
c. 照顧孩子是家長責任，不應依靠政府	2	6.67%
d. 政府應增加廉價的託兒服務，不是提供津貼	8	26.67%
e. 擔心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2	6.67%
f. 其他	1	3.33%
g. 未有填寫原因	0	0.00%
總數	30	

xiii 問卷亦要求受訪者就六項照顧兒童津貼措施，按照「對照顧者最有幫助」排列優次，結果如下：

問題 19：哪種支援對照顧者最有幫助
A. 為兒童提供額外津貼
B. 為全職兒童照顧者提供休假津貼
C. 為照顧長期病患或傷健子女的全職照顧者提供津貼
D. 為單親照顧者提供額外津貼
E. 為準備就業的兒童照顧者提供津貼
F. 為在職照顧者提供託兒津貼

	第一選擇	第二選擇	第三選擇	第四選擇	第五選擇	第六選擇	不贊成	無意見	未有填寫	總數
A	92	34	52	41	25	22	3	4	7	280
B	33	47	62	40	42	30	5	9	12	280
C	84	50	34	36	30	20	4	12	10	280
D	24	73	44	30	40	36	9	14	10	280
E	18	32	41	59	58	44	7	12	9	280
F	23	33	33	52	44	50	25	12	8	280

xiv 分析員將受訪者的第一選擇算作 6 分、第二選擇算作 5 分、第三選擇算作 4 分，如此類推；選擇「不贊成」及「無意見」的則不作計算，之後計算各項津貼的平均得分。結果發現，「為兒童提供額外津貼」及「為照顧長期病患或傷健子女的全職照顧者提供津貼」兩項得分最高，分別為 4.23 分及 4.24 分；得分最低的是「為準備就業的兒童照顧者提供津貼」及「為在職照顧者提供託兒津貼」，分別為 3.05 分及 3.1 分。

	第一選擇 x6	第二選擇 x5	第三選擇 x4	第四選擇 x3	第五選擇 x2	第六選擇 x1	選擇人次	平均分
A	552	170	208	123	50	22	266	4.229323
B	198	235	248	120	84	30	254	3.602362
C	504	250	136	108	60	20	254	4.244094
D	144	365	176	90	80	36	247	3.607287
E	108	160	164	177	116	44	252	3.051587
F	138	165	132	156	88	50	235	3.102128

四. 問卷綜合分析

1. 大部份基層照顧者均贊成政府提供照顧兒童的相關津貼

受訪者之中有超過七成的受訪者家庭每月收入為 15,000 元以下，反映大部份參與是次調查的受訪者均來自基層家庭。而綜合調查結果顯示，普遍受訪者均贊成政府透過不同形式的津貼資助兒童或負責照顧兒童的照顧者，整體來說，六項津貼措施均有約九成受訪者表示贊成。而認為「為兒童提供額外津貼」及「為照顧長期病患或傷健子女的全職照顧者提供津貼」對兒童照顧者最有幫助的尤其多，兩者的平均得分較另外四項津貼高。

各項津貼均得到「高贊成度」，實反映香港政府一直以來對基層兒童照顧者的支援不足。香港政府一直源用「家庭為本」的照顧策略，透過家庭(往往都是婦女)照顧社會中的弱小，包括兒童、老人家、長期病患及傷殘人士等，社會福利或服務只支援「最不能自助者」，社會福利及服務的發展在這種福利觀下一直停滯，令一眾照顧者缺乏支援。以託兒服務為例：託兒服務的名額長期不足，負責 6 至 12 歲兒童的「課餘託管服務」全港只有約 5,500 個名額，相對全港有超過 300,000 名 6 至 12 歲兒童，名額實在是杯水車薪。因此，是次調查的結果實反映基層兒童照顧者贊成政府針對兒童照顧者的支援，需要有更多的資源投入，認為照顧兒童除了是家庭應有的責任外，政府也需要承擔部份照顧責任。

2. 兒童照顧者較普遍選擇照顧兒童需要，較自己的需要優先

當仔細分析受訪者贊成六項措施的原因，可以發現較多受訪者會選擇照顧兒童需要，並將自己的需要置於較後位置。當問及受訪者贊成「政府應為全港 16 歲以下兒童每月提供額外津貼，讓兒童獲得更優質的照顧，滿足其發展需要」的原因，有超過四成受訪者認為津貼「可幫助孩子有更好的教育及成長發

展」；較多受訪者選擇明顯是因為將兒童的成長及發展放於優先位置，對於其他針對受訪者自己的選擇，包括「能減輕照顧者的經濟負擔」及「可減輕照顧者在照顧兒童的壓力」，只有 34.56% 及 11.03% 受訪者選擇。

此外，從整體對六項措施的平均分可見，普遍受訪者選擇「為兒童提供額外津貼」較其他關於支援兒童照顧者或託兒的津貼措施優先，可見受訪的兒童照顧者會傾向將自己的需要放於較後位置；而受訪者的選擇實反映出他們認為政府若能增加對兒童的支援，就能協助兒童照顧者，減輕他們的負擔和壓力。值得深思的事，在這種選擇的優次下，兒童照顧者將資源先給予兒童，這種愛的表現當然不難理解，更是值得欣賞；然而，我們也必須要繼續問，那誰來照顧兒童照顧者呢？難怪有不少調查指出，照顧者的壓力極大，女性也有更大的機會患上精神病包括抑鬱、焦慮症等精神病。

3. 特殊需要照顧者極需要支援

是次調查雖然沒有問及受訪者是否育有特殊需要兒童，但相信比例並不特別高。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贊成「為照顧長期病患或傷健子女的全職照顧者提供津貼」，並認為此項津貼對兒童照顧者有幫助的比例特別高；相反，對於「為單親照顧者提供額外津貼」則只能得到相對較少的選擇。這可見受訪者對於需要照顧特殊需要兒童的照顧者的同情和支持，明白他們更加辛苦、壓力更大，亦普遍認同政府應該為這群照顧者提供津貼。反觀香港政府對這群特殊需要照顧者的需要一直忽視，多年來未有與這一班照顧者分擔照顧特殊需要兒童的壓力，不少照顧特殊需要兒童的照顧者花精神、心力、體力及金錢照顧特殊兒童，身心俱疲。

五. 建議

1. 推行全民照顧兒童津貼

- ◆ 參考現時長者生果金的金額，為每名 16 歲以下兒童的照顧者提供每月 1,135 元的照顧兒童津貼，基於兒童是社會發展的基石，社會對兒童的發展應該有所承擔，提供兒童津貼，令父母在照顧兒童方面可以選擇不同形式的支援，減低兒童處於貧窮的危機，同時亦減輕照顧者在照顧兒童方面的經濟壓力。

2. 推行特殊需要照顧者津貼

- ◆ 向擁有病童、殘障或特殊需要兒童的照顧者，發放一筆相當於最低工資六成的津貼金額，3,200 元（參考最低工資 28 元 x 44 小時 x 4.33 星期 = 5,335 元 x 60%），以確認照顧者的付出及貢獻，並且作為照顧者需要犧牲自身的事業發展的補償。一方面有助政府減低公共開支，二來照顧者得到社會認同，心理上的壓力得以舒緩。

3. 增撥資源擴大託兒服務

- ◆ 改善現存的幼兒服務，包括運作模式、收費以及服務名額，以舒緩照顧者壓力，讓父母安心出外工作之餘，也讓照顧者在個人發展和就業機會上有更大的選擇。同時，政府應與再培訓機構合作推廣託兒行業，並在各區建立「正規褓姆」名冊及轉介中心（可參考「家務通」的做法）。另就場地方面提供便利措施供有興趣之非牟利團體申請營辦小型託兒中心，好讓託兒服務得到適切之發展。

4. 推行幼稚園「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 ◆ 參考現時關愛基金底下推行小學課餘託管試驗項目，由關愛基金推行幼稚園「課餘託管試驗計劃」，由非牟利團體安排人手，幼稚園提供地方，讓 3 至 6 歲的低收入學生可以在放學後在幼稚園繼續託管。一方面不用增加幼稚園老師的壓力，另一方面學生免於中途接送其他託管地方的風險。